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0271413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原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芭蕉溪大北勢護岸防災減災工程（二期）徵收，因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三年仍未完成使用，有關土地使用情形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270號函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經濟部水利署
- 二、徵收計畫名稱：芭蕉溪大北勢護岸防災減災工程（二期）。
- 三、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：105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508號函。
- 四、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：105年10月25日府地權一字第1052717433A號函，公告期間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05年11月25日止。
- 五、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：105年11月23日府地權二字第1052719436A號函，通知於105年12月6日辦理發價。
- 六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106年3月開工，106年8月完工。
- 七、實際開工日期：108年11月11日開工。
- 八、計畫進度：預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1.7%。
- 九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如下：
  - (一)本案係垃圾問題致工程無法施工，於109年3月31日終止

契約。

(二)已搶修護岸至計畫洪水位高程。

(三)工程施工須俟地方完成處理垃圾。

十、彩色現況照片：如附件。

十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5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計30日。

十二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：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andOBT/ASPX/pubQuery.aspx>)。

縣長張麗善

# 芭蕉溪大北勢護岸防災減災工程(二期)彩色現況照片

